

证券代码：002337

证券简称：赛象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##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21日，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396号）后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，认真分析原因，现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：

**1、你对廊坊智通的投资比例，该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要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。**

（1）2015年2月12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参股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》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对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25.62%，未取得廊坊智通控股权。

（2）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：

（万元）

年度	2015	2016	2017
营业收入	5,875.14	5,877.30	5,479.78
净利润	1,171.42	1,121.15	-515.51
资产总额	15,005.18	16,857.80	17,217.56

（3）对于我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如下：

我公司于2015年3月参股该公司，2015至2017年度连续三年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321.56万元，287.24万元，-99.77万元；我公司2015至2017年度连续三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-9,883.6万元，1,291.05万元，1,449.57万元，由此可以看出，廊坊智通近三年经营业绩对我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。

**2、你公司认为廊坊智通符合科创板挂牌条件的依据，是否存在信息不准确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况，是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2.4条和第2.5条的规定。**

答复：公司参股的廊坊智通公司是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，其公司定位符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要求，但目前科创板具体方案与细则尚未出台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，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回复缺乏一定严谨性。今后公司会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加大信息披露审核力度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。

**3、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%以上股东是否有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。**

答复：未来六个月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%以上股东没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**4、廊坊智通挂牌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如是，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**

答复：经审慎核实，公司参股的廊坊智通公司，虽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，但目前科创板具体方案与细则尚未出台，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5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**

今后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